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查，本次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华先生、黄令先生、张秀兰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张秀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张建军先生、阮志毅先生、陶浩

略先生、陈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志华先生、黄令先生、张秀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胡春明

陈志华

张建军

2026 年 7 月 21 日